

#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802 执 898 号之三

移送执行人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

被执行人杨春印，男，1974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承德市高新区上板城镇卸甲营村9组2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802197401113012。

被执行人王海东，男，1984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承德市高新区上板城镇卸甲营村20组39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821198402161511。

被执行人徐士杰，男，1962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承德市高新区上板城镇卸甲营村19组28号，身份证号：130821196212121536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0)冀08刑终46号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杨春印、王海东、徐士杰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杨春印等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杨春印等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7月3日以(2020)冀0802民初89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杨春印所有的位于承德市开发东区RBD未来城A-3-6-122-2503、2-2603室房屋、杨春印所有登记在其子杨雨铮名下承德市开发东区RBD未来城A-3-6-31-401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位于承德市开发东区 RBD 未来城 A-3-6-12  
2-2503、2-2603 室房屋保留价 2,818,916.44 元、杨春印所有  
登记在其子杨雨铮名下承德市开发东区 RBD 未来城 A-3-6-3  
1-401 室保留价 1,214,453.34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少春  
审 判 员 程志献  
审 判 员 王恩伟  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 
书 记 员 张 洋

